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民區字第 1126024673 號函修正第 3、5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查報有礙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，落實執行績效，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改善市容之查報工作，本府各主管機關平時即應詳查市容，各區里幹事則應透過市容查報協助，擴大查報能量。

三、本市各區里幹事利用到里工作時，如有發現市容缺失事項，應透過本市陳情系統（以下簡稱陳情系統）協助查報；查報時得上傳現場照片，以供各主管機關佐參。但影響公共安全亟需緊急處理者，應先以電話通知有關單位處理，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，再登錄於陳情系統。

四、為強化市容查報功能，本府民政局得視市容實況，提出查報主題，函知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各主管機關配合執行。

五、查報案件之處理及回復，依本府陳情系統作業程序規定，由各權責機關辦理。